
跨文化互动视角下清末民初上海的 动物保护活动

王晓辉¹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尽管现代意义上的动物保护运动发源于 19 世纪初的英国, 但我国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也均孕育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资源。鸦片战争后, 英人将其国内动物保护运动的做法移植于上海租界。在这一过程中, 双方既有矛盾和冲突, 同时也有互动和交流。进入 20 世纪后, 一些先进的本土人士一方面积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 另一方面对西方动物保护运动也主动借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 具有本土特色的动物保护活动逐渐在上海兴起。

【关键词】: 跨文化互动 动物保护活动 清末民初 上海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18)08-071-076

1822 年英国议会通过《禁止残忍和不当对待牲畜法案》(又称《马丁法案》), 这一事件被普遍视为现代动物保护运动的起源。自此之后, 动物保护运动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兴起, 并日益成为一项具有全球影响的重要事件。然而, 历史学家对此关注却极少, 正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基思·托马斯爵士所言: “历史学家几乎没有公正对待这场革命”。^① 这一点在国内学界也十分明显。^② 本文以全球史所倡导的跨文化互动理念为视角, 将清末民初上海动物保护活动置于中英两种文明碰撞和交流的背景下加以考察。

一、19 世纪英国动物保护运动的兴起

基思·托马斯爵士曾坦承, 18 世纪以前在整个欧洲数英国人“残酷对待动物的名声最臭”。^③ 当时英国不仅有各种各样非正式的折磨动物的方法, 诸如斗牛、斗狗、斗鸡等残忍的动物斗戏更是上至国王下至贩夫走卒的流行娱乐方式。然而, 及至一百余年后, 《马丁法案》的通过则宣告英国已经逐渐开始告别残酷对待动物的恶名, 并由此走在了世界动物保护运动的前列。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 不仅因为西方历史上一直有善待动物的思想基础, 同时也与科学的发展, 启蒙思想和人道主义的拓展以及英国社会在这一时期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有关。

英国动物保护运动在 19 世纪初的兴起有着深厚的思想积淀。当今动物保护理论的先锋人物彼德·辛格教授将其追溯至犹太教—古希腊—基督教—启蒙运动这一思想脉络。^④ 总体而言, 在启蒙运动以前, 西方思想中虽然也有毕达哥拉斯、普鲁塔克等认为不论是否对人类有不良影响, 凡是残忍对待动物都是错误的之观点, 但以《旧约》和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出于人类中心主义为人类利益而考量的善待动物论则一直是主流。^⑤ 进入近代以后, 随着西方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 人类中心主义观念开始瓦解, 动物也开始由低人一等的兽类而转向同门造物的伙伴及朋友。而且,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化教育的发展, 尤其是启蒙运动的推进, 人们的思想也似乎变得更加细腻、敏感。人们的同情心不仅开始施于奴隶、妇女、罪犯等之前视为“非人”或“半人”的群体, 人类之外的动物也开始被投射更多的关怀和慈悲。

作者简介: 王晓辉, 贵州民族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全球史、世界近现代史。

基思·托马斯爵士将这种表现称为“新感性”。他认为,“这一切发生在 1700 年之前”,而到了 18 世纪,“感性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却似乎更加广泛地播撒开来,而且更加明确地得到当时宗教与哲学学说的支持”。⁽⁶⁾这种“新感性”之所以在 18 世纪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传播,笔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进入 18 世纪后,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以及英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动物之于人类的作用和地位发生了重要的转变。对于许多当时的中产阶级而言,动物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已经由之前赖以谋生的工具而转化为家庭宠物。与此同时,尽管煤炭、蒸汽、水力等越来越多地代替了之前马、牛等所提供的动力来源,但在急速发展的城市里面,人类与动物的接触却也随处可见。这就使得动物所遭受的痛苦更多地出现在已经滋生出“新感性”的人们的视野里,因此也就愈发不可忍受。希尔达·基恩就指出,英国动物保护运动之所以发源于伦敦,原因就在于这个地方是当时英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贸易中心,不仅汇聚了大量的各层人士,而且也有大量的牲畜与人为伍。新兴的中产阶级在这样的环境中就更有可能目睹大量虐待动物的行为。而他们的所见、所感也对日后英国反虐待动物的做法和走向产生了重要影响。⁽⁷⁾另一方面,18 世纪末以来,随着废奴运动、刑罚改革运动、妇女权利运动等的兴起,奴隶、妇女、罪犯、精神病人等之前曾被视为“非人”或“半人”的人群逐渐被纳入道德关怀和保护的视野之内,顺此趋势,则移情圈的扩大最终也会将动物包容进来。这也就是为何许多动物保护运动的早期领导人同时也是其他人道主义运动的倡导者的原因。最典型的是威尔伯福斯,他不仅是废奴运动的领导人,同时也是一个热忱的动物保护主义者,并在日后英国动物保护运动的发起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样,18 世纪末的英国在思想理论、经济条件、群众基础等方面已经具备了掀起动物保护运动的条件,现代意义上的动物保护运动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英国应运而生。从 19 世纪初开始,动物保护主义者和关爱动物者屡次在议会提交议案,希望从立法层面禁止虐待动物。1800 年,威廉·普尔特尼议员在下院提交了一个禁止斗牛的议案,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旨在保护动物的议案。⁽⁸⁾尽管该议案遭到了否决,但却首开在议会中针对动物而进行立法的先河。此后,尽管历经多次挫折,但在动物保护主义者的不断努力下,《马丁法案》最终于 1822 年获得通过成为正式法律。该法案保护的动物主要是马、牛、羊、驴等少数在城市中常见的牲畜,禁止的行为主要是任意、残酷地鞭打和驱使以及不良对待。⁽⁹⁾《马丁法案》虽然获得了通过,但如何执行却依然是一个难题。为保证法律的执行,1824 年 6 月,马丁和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威尔伯福斯等在伦敦成立了“防止虐待动物协会”(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简称 SPCA)。⁽¹⁰⁾该组织为民间性质的公益自治团体,旨在监督伦敦和英国各地是否有违反法案的行为,并积极针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该组织成立后在英国的中上阶层有广泛的影响,并得到了政府的支持。1840 年维多利亚女王授予 SPCA 皇家头衔,该组织遂称为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

随着动物保护运动的发展,英人对于“残忍”和“虐待”的定义不断拓展,其所约束的行为逐渐扩大至边沁等功利主义者提出的所有“不必要的痛苦”。⁽¹¹⁾在这样的情况下,不仅动物保护的对象不断扩大,被视为残忍而受到禁止的行为也日益广泛。家养动物、野生动物、实验动物等相继被纳入保护范围之内。斗狗、斗牛、斗鸡等动物斗戏被认为“血腥”而相继废止。动物的饲养、运输、屠宰等环节也都有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以免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与此同时,随着专门的反虐待动物立法的出台以及 RSPCA 等具有半官方色彩的动物保护组织的出现,英国的动物保护行为逐渐超越个人和道德领域而成为一种具有政府和法律意义的国家行为,其权威性、组织性和强制性都非 19 世纪前所能比拟。在法律的执行方面,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主要处罚方式为罚金和监禁。RSPCA 成立后积极充当了监督者和起诉者的角色。《泰晤士报》在当时曾报道过不少这样的案例。如 1855 年 12 月 14 日,《泰晤士报》就曾对一起 RSPCA 检查员指控的虐待动物案进行了详细报道。当时一名叫托马斯·怀特的屠夫因为被指控以残忍行为杀羊而被法庭处以 3 英镑 2 先令 6 便士的罚金或一个月的监禁。⁽¹²⁾在整个 19 世纪,该组织有关虐待动物的指控一直呈上升趋势。1830 年至 1839 年,共有 1357 起案件。而在 1890 至 1899 年,这一数量已上升至 71657 起。仅以 1896 年为例,即有 9325 起案件被处以罚金,225 起被处以监禁。⁽¹³⁾

二、近代以前中国的动物保护思想及实践

彼德·辛格教授在其名著《动物解放》一书的中文版序言中写道:“或许有些人说,中国人对本书所提出的伦理观念似乎很陌生,因为他们并不认同西方人创立的对动物的关怀。但是我不相信存在这种差异,或者至少不是一个根深蒂固的差别。其实曾经有些最伟大的中国思想家,对待动物的态度比同时代的西方思想家要先进得多。”⁽¹⁴⁾确实,正如彼德·辛格教授所言,19 世纪前的中国在动物保护的思想积淀上丝毫不逊于西方。而且,除却辛格教授所谈的理论基础外,即使在动物保护的实践层面,19 世纪

前的清朝相对于同时代的英国来说也并没有质的差别。

首先,在动物保护的思想脉络上,相对于 19 世纪以前的西方,中国传统文化中动物保护的思想在很多时候实际上要比西方更加丰富,与现代动物保护思想也有更多的契合之处。除却彼德·辛格曾经提及到的孟子和庄子外,从《周易》、《山海经》及至儒释道三家,中国古代典籍和思想家论及善待动物的篇章还有很多。儒家的仁民爱物,佛教的戒杀护生,道教的道法自然等思想在历史上都曾有巨大的影响力。在这些思想的支撑下,历代士人阶层中有关爱护动物的观点在数量上较西方更为丰富和厚重。即使到了清代,士大夫中也有不少论及爱护动物的观点和看法。这些观念不仅有强调人对动物的利用要取用有时、取用有法和取用有度的,也有不少涉及宣扬戒杀放生、反对将野生动物作为宠物以及主张禁止动物斗戏的。对于这种历史的连贯性和丰富性,莽萍总结道:“中国古代生态哲学与动物伦理,由上古神话到轴心时代的哲学思潮,由先秦诸子到儒、释、道,由哲学到宗教,由学说到制度,由道德戒律到民间习俗,展示了一幅层层相叠、环环相接的历史图景,由中可以见出这一传统的深厚与丰富”。⁽¹⁵⁾与现代动物保护思想的联系相比,西方在 18 世纪以前尽管有毕达哥拉斯、普鲁塔克、蒙田等少数超越人类中心论而论及善待动物的观点,但在中国的佛教和道教的思想中,超越人类中心论的观点则可谓一以贯之。佛教的众生平等,不杀生理念,道教的道法自然、物无贵贱,这些都与现代动物保护理论所提倡的“动物非物”的观念在精神上有相当的契合之处。

其次,从爱护动物的实践来看,自文明诞生起,中国历史中爱护动物的实践就从未断绝,而且在很多数时候比同时期的西方有更大的影响力。南北朝时期如梁武帝出于佛教不杀生思想而施行的断屠禁杀自不待言,出于保护农耕目的而颁布的限制渔猎和保护耕牛的做法则在历朝历代几乎均有实行。即使到了 18 世纪,当时的清朝民众在动物保护的实践上相对于动物保护运动兴起前的英国来说也并没有质的差别。在禁止虐待动物上,18 世纪英国固然在基思·托马斯爵士所言“新感觉”的影响下涌现出了越来越多爱护动物的事例,但与此同时,社会中仍有大量虐待动物的现象,而且后者也仍是主流。与其相比,清朝社会中尽管也有大量残忍对待动物的情况,但同时却也不乏善待和禁止虐待动物的事例。尤其是随着明清时期居士佛教的兴起,江南等地成立了数量众多的放生和护生协会。至 17、18 世纪,放生护生行为逐渐从江南、巴蜀等地向周边扩展,并在有清一代蔚为流行。“到明清时此俗不止在江浙、巴蜀流行,乃至北上京津一带。”⁽¹⁶⁾而且,除却民间的爱生、护生行为外,清朝官方也多有此类行为。顺治、康熙、雍正等均颁布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诏书和禁令,其中尤以雍正皇帝禁用象牙制品的例子流传最广。⁽¹⁷⁾除此以外,乾隆年间巴延三毁驴香馆的例子也可谓典型:

太原之城外,有地名晋祠者,人烟辐辏,商贾云集。其地有酒馆,所烹驴肉,最香美,远近闻名,往者日以千计,群呼曰驴香馆,盖借驴之音为驴也。其法以草驴一头,豢之极肥,先醉以酒,满身排打。欲割其肉,先钉四桩,将足捆缚,而以木一根横于背,系其头尾,使不得动。初以百滚汤沃其身,将毛刮尽,再以快刀碎割。欲食前后腿,或肚,或背脊,或头尾肉,各随客便。当客下箸时,其驴尚未死绝也。此馆相沿已十余年,乾隆辛丑,长白巴延三为山西方伯,闻其事,命地方官查拿,始知业是者十余人,送按司治其狱,引谋财害命例,将为首者论斩,余俱发边远充军,勒石永禁。⁽¹⁸⁾

以上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中不仅不乏与现代动物保护理论的互通之处,在理论的丰富性与现代性上相比同时期的西方在大部分时期甚至更有胜之。而且,在实践的层面,19 世纪前清朝朝野上下也有诸多爱护动物的实际案例,相对于同时期的英国也并没有质的差别。

三、碰撞与交流:清末民初上海的动物保护活动

鸦片战争后,英国殖民者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作为“国中之国”的租界开始在上海等地出现。1845 年 11 月 15 日,英国在上海设立第一块租界,此时距《马丁法案》的通过和 RSPCA 的成立已 20 余年。由于享有治外法权,开埠伊始,英人就将其国内动物保护的实践移植于上海租界。这样,华洋交汇的租界就为两个文明在此方面的碰撞和交流提供了特殊的场域。

(一)冲突和碰撞

19 世纪英国本土兴起的动物保护运动本身就具有社会中上层对下层民众文明规训的意味。“SPCA 可以被看作又一次中产阶级教化下层社会的运动。”⁽¹⁹⁾而当英国人以战胜者的身份出现在中国时,他们也以“文明人”自居,对国人对待动物的态度和行为表现出了特殊的关注。他们通常自视更加文明,并以其自身的标准去衡量国人对待动物的态度。尽管也有一些观点表现出了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动物保护思想的赞赏,但总体而言仍持批评的态度,认为国人对待动物比较残忍,需要对其加以文明的规训。在实际接触中,许多国人习惯的行为和做法均会被视为虐待动物而加以处罚。

186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外侨中素有“英国官报”之称的《北华捷报》刊登了一篇名为《小马》的文章,这是较早直接体现在华西人对国内动物保护状况认知的文献。作者对租界中华人驱使幼马载物负重而不知体恤的行为进行了评论,认为在英国对马匹载货的重量有严格的限制,而类似这样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小马的虐待。“在英国,类似这样的情形很快就会得到纠正。马主和骑者都会遭到起诉并处以相应的惩罚。但中国没有防止虐待动物会。”“我们知道,中国并没有相应的法律可以对马主的类似行为进行惩处。而且,很有可能这种做法对于一个本质上残酷的人来说也并不被认为是一种不良行为。”⁽²⁰⁾或许这样的评论正是要为租界当局对类似的行为进行处罚而进行铺垫,不久之后,诸如病马驾车、幼马负重等行为就开始受到惩处,而被罚的几乎均为租界华人。在《申报》数据库中仅以“病马驾车”为关键词进行查询,搜索到的结果就多达 171 条。

1878 年 4 月 11 日,一篇名为《中国与西班牙》的文章在《北华捷报》刊载。该文认为中国人和西班牙人有诸多共同的不良习惯和嗜好,其中的一点就是残忍对待动物。文中写道:“正如斗牛所揭示的,西班牙人对于动物的痛苦出奇地麻木。中国人也是如此。残忍对待动物的污点严重损毁了西班牙人和中国人的形象。”⁽²¹⁾1883 年 1 月 31 日,在另一篇名为《残忍对待动物》的文章中,作者写道:“我们身边那些动物之所以遭受痛苦和折磨,几乎全部可以归结为中国人的麻木和残忍”。“确保动物不受到伤害是我们欧洲人的责任。我们对中国人虐待动物的所作所为感到恶心。可能的话,我们要让中国人看到并切实感到我们对他们的这种看法。”在后文中,作者进一步提出要以西人对待动物的标准去要求租界的中国人,并呼吁在租界成立类似于英国的防止虐待动物协会。⁽²²⁾通览这一时期的《北华捷报》,类似这样的内容还有不少。在这种认知的影响下,租界内华人被起诉虐待动物而受到处罚的案例不断增加。以虐待动物(cruelty to animals)为关键词在《北华捷报》的数据库中进行搜索可以发现,被控虐待动物的案件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急剧上升。面对诸多类似案件,仅靠工部局有限的行政人员进行处理已远远不够,1898 年,英人依照其本土的 RSPCA 在租界成立了中国第一个禁止虐待动物的组织——上海救牲会。该会成立后在租界积极协助工部局从事禁止虐待动物的实践。⁽²³⁾

除却病马驾车、幼马负重外,当时国人的一些传统习惯和行为也会被控虐待动物而受罚,现宰活禽活畜就是其中的典型。1899 年,租界一药铺遵行传统做法现杀活鹿制售全鹿丸而被拘。“英界四马路叶树德药铺因修合全鹿丸,先将活鹿吊死,然后宰割。事为救牲会人查知,恶其居心残忍致函捕房转请公堂传药铺执事人钱宝绪……钱宝绪供凡药铺宰鹿大概如此,不独小号一家。今已知过,后当痛改前非……判罚洋银十元,具以后不再将鹿吊死,切结存案备查。”⁽²⁴⁾1906 年 11 月 18 日,一位名叫朱旺家的华人“被控于下午 1 点 57 分在北京路将一只活鸭残酷放入滚开的沸水里烫死”。在场的一位美国律师记载了朱旺家当时的反应:“此人说话结结巴巴,提出的解释含混不清。他被处以 25 美元罚款。由于缴不起罚金,只好将他驱逐。”而现场围观的清朝民众目睹这样的审判想必也超出了所能理解的范畴,“大多数人的眼里都神情惊惶”。⁽²⁵⁾

除现宰活禽活畜外,引起较多矛盾冲突的还有倒提鸡鸭。携带鸡鸭时握其脖颈倒提而行不仅在当时,时至如今仍然是不少国人习惯的做法。但这种行为在当时的租界却会被控以虐待鸡鸭而受到处罚。为杜绝类似事件,工部局多次刊发告示禁止倒提鸡鸭等行为。⁽²⁶⁾英人的这种做法在施行之初并没有遭到国人激烈的反对。然而,随着辛亥革命后国人民族意识的觉醒,英人一方面欺压国人另一方面却禁止倒提鸡鸭的做法日益引起国人的不满。由是,在一部分国人的心目中英人的禁止虐待动物遂与殖民侵略和仗势欺人联系起来。1925 年 5 月 30 日,五卅惨案爆发。6 月 13 日,《申报》的一篇评论中写道:“英捕剧施枪击,惨杀多命,残酷残忍举世所无。沪上人民悲愤莫名,罢市罢工罢课罢业,损失千万。英日绝无悔祸之心。以自号文明国人,租界章程对于倒提鸡鸭鸟鸭者律有明文,而于无辜学生忍心枪击,视若无亲。孟子所谓今恩足以及于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独何欺我中国?”⁽²⁷⁾对于此种言论,也有一些国人表示了不同意见,其中影响最大的是鲁迅。1934 年 6 月 28 日,鲁迅先生以公汗的署名在《申报·自由谈》发表了一篇名为《倒提》的杂文,文中写道:“这其实是误解了西洋人。他们鄙夷我们,是的确的,但并未放在动物之下。自然,鸡

鸭这东西,无论如何,总不过送进厨房,做成大菜而已,即顺提也何补于归根结蒂的命运。然而它不能言语,不会抵抗,又何必加以无益的虐待呢?”⁽²⁸⁾此文一出,立即招致了一些国人的不满,并在当时引发了一场不小的争论。

(二) 互动和交流

虽然中英两国在动物保护问题上有以上碰撞和冲突,但与此同时却也有着互动和交流。中国悠久的历史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丰富文化赋予了国人众多可资借鉴的资源。它们对于西人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启发作用,在实践层面对于纠正租界中西人一些简单粗暴的规定也产生了显著影响。

在理念认知层面,一些西人对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动物保护理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与此同时国人中的一些人士对于西人的做法也予以首肯。1874年2月12日,《北华捷报》上刊登了西人一篇名为《仁慈对待动物》的文章。该文写道:“我们很自然地认为中国人是残忍的……但就总体而言,中国人并非我们刻画的那样不人道。中国典籍中有不少反对残忍对待动物的思想,这些对于缓和动物所受到的痛苦和虐待起到了巨大的影响。”“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结论,西方最先进的思想家所阐述的那些观点在中国佛教的教导中都有体现。与佛教的教导相比,我们在对待动物时不仅残忍而且也通常考虑不周。认识到这一点真可谓如梦方醒。”“我们需重新审视以前自我感觉的良好……与华兹华斯和弗里曼主张善待动物的诗歌相比,残忍对待动物是一种恶劣行为的思想在佛教僧众的宣教和典籍中早已存在。”⁽²⁹⁾英人成立的上海救牲会也多次提及华人精英在理念上对其的支持,并认为在中国的精英人士中也并不乏善待动物的行为。⁽³⁰⁾

国内较早对英人在租界保护动物的行为予以关注的是1872年成立的《申报》。《申报》虽由西人创办,但其目标人群却为华人,且主笔由华人担任,因此主要反映的是当时国人中的一些先进知识分子的认知,并在国人中有广泛的影响。⁽³¹⁾1873年6月23日,在一篇名为《请广爱物之仁》的文章中,作者评论道:“西人有例不许虐待禽兽……夫此则为爱物之仁……吾愿为法所不及者虽不憚其例之严,而亦必重体此好生之德以加之意焉。”⁽³²⁾这是《申报》较早的对西人动物保护行为的评论。此后,《申报》对于这一议题仍有大量的报道,其中有不少文章对这种做法表示认可,认为其与佛教的戒杀生和儒家的仁民爱物观有相通之处。

除认知层面外,双方在实践中也有互动和交流。1883年2月20日,《申报》刊登告示提醒民众,称由于“近日开其洋行西人为狗咬伤毙命,故恐疯狗伤人,两巡捕房皆大严狗禁”。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租界工部局关于狗禁的具体政策为:“日间自早六点钟起至晚十一点钟,如见街上往来之狗项无带子并无主名者,当捉入虹口捕房阅闭。限三日内无人认领即当杀死。晚间自十一点钟起至早六点钟,如见有街上往来无主之狗,即行击死。”⁽³³⁾此一政策公布后,引来了不少国人的非议,认为其措施过于简单粗暴。当时在上海南门外有一家名为放牛局的善堂,其为一些乐善好施的国人所筹建,主要目的为蓄养放生的牛羊等动物,并雇有专人加以饲养。⁽³⁴⁾听闻工部局对待流浪狗的严厉措施后,放牛局的一些慈善人士立即致函西人,希望不要立即处死无主的流浪狗,并允诺愿意将其接收并加以饲养。⁽³⁵⁾上海的一些其他善堂也联名上书工部局,建议将无主之流浪狗迁至放牛局而不要立即将其捕杀。“本埠同仁辅元、果有、普育、保婴、保安各堂董因租界无故杀狗情形甚惨,于昨二十一日齐赴英法两工部局暨英法总董处,肯商肆后巡捕捉到之狗请即由放牛局按日凭领收养局中。”⁽³⁶⁾在以上善堂的不断要求和《申报》等媒体的接连报道后,工部局对之前的规定进行了修正,同意不对流浪狗立即捕杀,并交由养牛局暂时领养。⁽³⁷⁾

进入20世纪后,随着视野的日益开阔和民族意识的觉醒,一些先进的国人开始着手创立中国自己的动物保护协会。1928年,被誉为“民国第一奇女子”的吕碧城在游历英国期间得悉英国皇家禁止虐待动物协会的事迹后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和反思。吕碧城认为儒家“间有恩及禽兽之说。”而作为熟稔佛教文献的虔诚的佛教徒,她认为佛教在动物保护问题上更胜于西方。“《佛教》集公道之大成,阐文明之真义,世界任何宗教宁有善于此者。”⁽³⁸⁾有感于当时西方动物保护运动的兴盛,1929年旅居日内瓦的吕碧城向国内寄文写道:“此项团体已经遍设于世界文明开化之区,而中国经传,仁及禽兽之说,于世界为最早,何今日反处化外,非文明退化之征耶?”⁽³⁹⁾在吕碧城的引介下,中国佛教会的一些人士也意识到“蔬食护生之事,中国佛教行之甚早,惜无组织宣传”,遂即推定太虚法师、王一亭、狄巧贤居士等为筹备员,并联络各慈善团体欲在上海设立世界保护动物会之中国分会。⁽⁴⁰⁾经过周密筹备,1934年2月25日,中国动物保护会在上海成立。协会成立当日盛况空前,到会名流有吴铁城(李大超代)、姜怀素、黄涵之、

叶恭绰、关綢之、朱子桥(查良钊代)、孔祥熙、李经纬、赵朴初、释圆瑛、大悲、性定等社会名流五百余人,“颇极一时之盛”。

(41)

中国保护动物会具有一定的官方背景,同时也得到了佛教协会和沪上各慈善组织的大力支持。该会成立后积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动物保护的宣传和实践,如设立动物保护节、翻译西方动物保护法律、派发护生书籍和纪念品、与电台合作播放护生节目、举办护生图画竞赛、设置禁屠日、与寺院合作收养流浪动物、禁止屠杀耕牛、清洗放生池等。其中的一些做法参考了西人的经验,但与此同时也有不少为原创并具有显著的本土特色,也更契合国人的认知和习惯。在多方努力下,以上海为中心的民国动物保护运动在 1937 年日本全面侵华前掀起了一个热潮。

四、结语

全球史学者认为文明间的互动和交流是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威廉·麦克尼尔曾言:“历史变迁的主要动力是陌生人之间的接触,因为这引起了相遇的双方重新思考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改变他习以为常的行为方式。”⁽⁴²⁾刘新成教授也认为不同文明在互动过程中“既因为互相学习借鉴而提高生存技巧,也因为生存竞争而刺激发展动力,因而最终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⁴³⁾从这一视角来看,清末民初动物保护活动在上海的兴起则正是中英两个文明间互动和交流的结果。尽管现代意义上的动物保护运动发源于西方,但中国历史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于理论和实践的两个层面也均孕育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资源。鸦片战争后,英人将其经验移植于上海租界,在这一过程中,双方既有矛盾和冲突,同时也有互动和交流。从冲突的方面来看,英人的做法植根于英国本土的实际,其与中国当时的环境有诸多不和之处,这也是双方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根源。而与此同时,双方在交往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互动和交流。这种互动不仅体现在认知上的互相欣赏和认可,在具体措施方面也有体现。如在处理流浪狗问题上,沪上原有的善堂和放生机构对于纠正英人简单粗暴的做法就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入 20 世纪后,如吕碧城等一些具有国际视野和强烈民族意识的本土人士一方面积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另一方面对西方动物保护运动也主动借鉴。由此,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具有本土特色的动物保护运动逐渐在上海兴起。

注释:

1(3)(5)(6)(19)基思·托马斯:《人类与自然世界:1500—1800 年间英国观念的变化》[M].宋丽丽译,译林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3、139、146-147、173、185 页。

2 国内学界对于中国动物保护运动问题的研究主要成果集中在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相关动物保护思想的梳理和概括,代表作有莽萍的《物我相融的世界:中国人的信仰、生活与动物观》[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年)。涉及清末民国中国动物保护运动的成果较为有限,徐志德的《未竟之业:民国时期保护动物研究——以中国保护动物会为中心的考察》[D](南京大学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重点论述了民国时期中国保护动物会的成立,但却几乎没有涉及其成立的背景。因此,对于这一问题仍有进一步论述的必要。

3(14)彼德·辛格:《动物解放》[M].祖述宪译,青岛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9、中译本序第 2 页。

4(9)Hilda Kean. Animal Rights: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Britain since 1800[M]. London: Reaktion Books Ltd., 1998, pp28-29; p. 34.

5(11)Mike Radford. Animal Welfare Law in Britain: regul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3; p. 257.

6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N]. The Times, Thursday, Jun 17, 1824; pg. 3.

-
- 7 Savage Brutality-At the petty sessions held [N]. The Times, Friday, Dec 14, 1855; pg. 10.
- 8 Brian Harrison: Religion and Recre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J]. Past and Present, No. 38 (Dec., 1967), p. 102.
- 9 莽萍:《物我相融的世界:中国人的信仰、生活与动物观》[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第 14—15 页。
- 10 段玉明:《佛诞放生的来龙去脉》[J],《中国宗教》, 2012 年第 2 期。
- 11《清实录》(第 8 册)[M].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第 790 页。
- 12(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 13 册)[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 第 6445—6446 页。
- 13 PONIES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Jul 27, 1867.
- 14 CHINA AND SPAIN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Apr 11, 1878.
- 15 CRUELTY TO ANIMALS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 1941). Jan 31, 1883.
- 16 THE SHANGHAI S. P. C. A.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y 29, 1899.
- 17《英美租界公堂琐案》[N].《申报》. 1899-10-21(3).
- 18 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1854-1911)》(修订本)[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年, 第 6 页。
- 19 参见《谕示章程》[N].《申报》. 1901-2-9(3);《整顿街道示》[N].《申报》. 1902-7-11(3);《上海总工程师局违禁章程》[N].《申报》. 1906-11-30(10).
- 20《本埠新闻二》[N].《申报》. 1925-6-13(11).
- 21《倒提》[N].《申报》. 1934-6-28(20).
- 22 KINDNESS TO ANIMALS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Feb 12, 1874.
- 23 参见 THE SHANGHAI S. P. C. A. [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y 29, 1899; THE SHANGHAI S. P. C. A. [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n 20, 1900.
- 24 范纪忠:《晚清〈申报〉市场在上海的初步形成(1872—1877)》[J].《清史研究》, 2005 年第 1 期。
- 25《请广爱物之仁》[N].《申报》. 1873-6-23(2).
- 26《狗禁续述》[N].《申报》. 1883-2-20(3).

-
- 27 《放生羊疑择地收养》[N].《申报》.1876-3-9(3).
- 28 《好生之德》[N].《申报》.1883-2-21(3).
- 29 《保全狗命》[N].《申报》.1883-3-1(3).
- 30 参见《狗命遇救》[N].《申报》.1883年3-12(2-3);《公局议事》[N].《申报》.1883-3-15(3).
- 31 吕碧城编译:《欧美之光》[M].上海:开明书店,1932年,第116-117页。
- 32 赖淑卿:《吕碧城对西方保护动物运动的传介——以《欧美之光》为中心的探讨》[J].《国史馆馆刊》,2010年第23期。
- 33 《将组保护动物分会》[N].《申报》.1929-12-9(15).
- 34 《中国保护动物会成立》[N].《申报》.1934-2-26(11).
- 35 William H. McNeill. The Shape of European History[M].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4,p.42.
- 36 刘新成:《文明互动:从文明史到全球史》[J].《历史研究》,2013年第1期。